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0日，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代称“发债担保人”）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拟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7年6月20日，发债担保人与公司共同签署《担保协议书》（包括后续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担保协议书”），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吴宏亮先生与发债担保人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反担保合同”），约定吴宏亮先生以担保人的身份向发债担保人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以下简称“本次反担保”）。

（二）关联关系情况

吴宏亮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吴宏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吴宏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宏亮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反担保保证人）：吴宏亮

乙方（发债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担保期间为：

（1）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担保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3、合同的生效

反担保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代表签字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债券顺利发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除吴宏亮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公司与吴宏亮先生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吴宏亮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吴宏亮拟为发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7、《担保协议书》
- 8、《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